

2017年報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
主席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5樓504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5樓5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周浩雲博士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浩雲博士(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建民博士(主席)
黃長樂先生
周浩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周浩雲博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 HKI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5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的配偶。

張雅鈞女士

張雅鈞女士，5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5年的經驗。黃太現為福建省漳州市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婦女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黃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秀延女士

黃秀延女士（「黃女士」），4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21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劉加勇先生

劉加勇先生（「劉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徐建民博士（「徐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29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CAF」）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RITF」）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CSF」）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校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錢小瑜女士

錢小瑜女士（「錢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6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榮膺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二零一零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國家林業局及中國農林水利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中國林業產業突出貢獻獎」，同年十二月獲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林產工業終身榮譽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木材與木制品流通協會授予「中國木業三十年功勳人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錢女士當選為「中國家居產業綠色供應鏈聯盟」執行主席。

周浩雲博士

周浩雲博士（「周博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同日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為譽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周博士亦獲委任為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AICFC」）的創辦人兼主席。周博士亦為錦祿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耐寶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周博士曾參與牛津大學全球領導力研究博士後項目。周博士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註冊財務顧問(CFC)、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專業銀行風險管理(CBRM)、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IFA)成員、香港董事學會(FHKIoD)、澳洲會計師公會(ASCPA)資深會員、特許管理協會資深會員(FCM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及加拿大證券協會(CSI)成員。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15年經驗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工作。

高級管理層

向建平先生

向建平先生(「向先生」)，37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向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向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12年經驗，關於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向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麥隆木業有限公司工藝部經理和總經理助理3年。向先生亦於大亞木業(福建)有限公司任職4年。向先生曾於大亞集團浙江銷售片區人造板(刨花板和纖維板)銷售經理任職1年。向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

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中國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取得木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劉艷女士

劉艷女士(「劉女士」)，43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總監兼主席助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戰略規劃及管理業務。彼亦負責制定原材料供應戰略，包括監控及跟進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以及負責監察資源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所有木材餘料供應採購自合法渠道並與仁化縣林業局保持聯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主席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國家林業局人才開發交流中心提名為「林業企業優秀職業經理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勝華先生

林勝華先生（「林先生」），46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鄧女士」），48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現時亦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包括(i)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以及廣闊的刨花板產品系列，(ii)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市場認可，以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

二零一七年充斥著成就與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改善了生產線的表現並取得創新高的年總產量341,000立方米。這顯示了本集團的年產能有所提升，足以應付對本集團所生產刨花板的需求增加。

由於木材餘料的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112,100,000港元減至約10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而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約24.5%降至二零一七年約21.9%。

本集團繼續投身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而這是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廠房設立安全和環境控制委員會，加強對安全、環境保護和消防系統的控制。

最後，本人謹就股東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支持表達謝意，並祝賀董事同仁及員工全年取得長足進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黃長樂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的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從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起，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標準。

自上市起，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努力根據規例變動及最佳常規的轉變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為遵守企管守則條文，規例的實際意義為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另行說明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所有獲發守則以及獲知會須遵守有關條文的僱員。經向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為：

姓名	職位	主要職責
黃長樂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督
劉加勇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及會計管理
黎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督
徐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小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浩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條及5.06條的規定，該等規則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維持在三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黃長樂先生	4/4	N/A	1/1	1/1	1/1
張雅鈞女士	4/4	N/A	N/A	N/A	1/1
黃秀延女士	4/4	N/A	N/A	N/A	1/1
劉加勇先生	4/4	N/A	N/A	N/A	1/1
黎明偉先生	4/4	N/A	N/A	N/A	1/1
徐建民博士	4/4	4/4	1/1	1/1	1/1
錢小瑜女士	4/4	4/4	N/A	N/A	1/1
周浩雲博士	3/4	3/4	1/1	1/1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身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就於同日退任的董事間，除非彼等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考慮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專業操守，尤其為彼等於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方面的經驗。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此外，董事會亦將多項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就董事會所保留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將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政策及常規等；(ii)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的情況。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彼等亦可取閱董事會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浩雲博士、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周浩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該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周浩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徐建民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與重選董事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本年報「董事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所載的酬金政策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項下的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周浩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而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議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提供推薦意見。黃長樂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附錄十五第A.5.1條所載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事宜及於本年度委任董事的事宜。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方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有助董事會善用董事會成員間不同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於釐定最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考慮上述差異。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落實董事會多元政策每年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審閱，以確保其成效。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資料並定期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審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於本年度亦不時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級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此系統乃設計成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色

本集團各職能單位會在營運層面由下而上地進行整體業務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減輕。管理層實施、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通過定期與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而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於本年度亦不時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i)定期審查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以減輕、減少或轉讓有關風險；(ii)定期審視內部核數師所匯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情況；及(iii)外聘核數師定期匯報彼等在進行工作期間所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各自審查的範圍和調研結果。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適當審查後將會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會在形成本身對系統成效的看法時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和調研結果。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由徐武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其會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和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是否足夠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審視內部審核報告中的調研結果和缺陷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然後將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有否採納報告中的推薦建議，又或本集團已採納任何手法及措施以補救所識別到的缺陷(如有)。內部審核職能提供了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成效的獨立保證。

操守守則及內部消息處理

本集團極注重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道德及專業準則。

本集團已擬備內部監控指南及僱員手冊以防止欺詐及明確集團內部間僱員的分工。每名僱員均須遵守內部監控指南及僱員手冊並預期可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可避免利益衝突、欺詐及貪污。

本集團已向董事列明指引，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發布。高級職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簡介會，協助他們了解並遵守有關政策。

管有未刊發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須遵守規定，確保由其管有的有關該消息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適當及穩妥地存放，且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

內部監控指南已列明嚴禁未獲授權而使用內幕消息。

本集團設立一個平台以鼓勵舉報貪污及欺詐。相關舉報程序載於僱員手冊。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指南的成效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58
非核數服務*	1,460

*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收購一間由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及中期審閱而已支付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有關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程序及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溝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細則訂明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其未能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有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其訂明倘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而有關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cs@hongweiasi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公司條例訂明，倘公司接獲以下人士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告，則公司必須發出有關通告：(a)代表全體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訂明，該要求(a)可以硬本或電子方式寄交公司；(b)必須列明與所發出通告相關的決議案；(c)必須獲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及(d)必須在不遲於下列時間由公司收到(i)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ii)(如為較遲發生)就大會發出通告之時。

所有要求須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cs@hongweiasi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57,900,000港元增至約49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約7.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了約4.9%及2.3%。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12,100,000港元減至約10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特別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升幅。為確定並增強原材料供應及成本水平的穩定，本集團開始在其若干林地上推行採伐計劃，以更大程度保證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改善了生產線的表現並取得創新高的年總產量341,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23,000立方米）。這顯示本集團的年產能有所提升，足以應付對本集團所生產刨花板的需求增加。展望未來，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持續評估主要表現指標以保持競爭力。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業分部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故對上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內，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地方當局有關本集團選定林地的採伐批准。隨後，本集團於獲授批文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採伐程序。因此，本集團旨在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成本，藉此在毛利率因成本上漲而受壓時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業務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57,900,000港元增至約49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約7.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了約4.9%及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業分部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故對上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有關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345,800,000港元增至約38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1.0%。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特別是於年內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等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上升約13.9%及用於改良產品的額外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12,100,000港元減至約10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特別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升幅。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20,500,000港元增至約2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自遞延收入解除之財務補助則及對本集團的其他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約2,263,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產生(二零一六年：淨收益2,16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詳述)。此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林權產導致虧損約2,000,000港元。此項出售後，本集團購入福建省清流縣較大面積的林地林權，因本集團了解到清流縣的林地條件較佳，每畝產樹更多。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00,000港元或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0,200,000港元增至約4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

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適用於林業分部的分包商所進行採伐活動的分包費所產生約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3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宣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的有關收購一間由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適用於林業分部的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維修開支所產生約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5,100,000港元增至約2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40,500,000港元減至約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8.3%。該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即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增加，抵銷了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

董事認為，木材餘料為生產刨花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71.0%(二零一六年：7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餘料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431.3元，而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378.7元。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將會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木材餘料的價格相信於未來數年可能進一步上漲。由於木材餘料為植物產品，其供應極容易因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我們一直尋求透過收購林權擴闊木材餘料供應商基礎的方式（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與除賬銷售相關的收款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除賬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最高為90日。我們面對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令客戶於日後在取得信貸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會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強制（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激勵及增加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在選擇刨花板供應商時向來謹慎，一般會與獲公認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並傾向與該等供應商以長期基礎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在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力。

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本集團已收購林權，因此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認為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上文「財務回顧」分節中所載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其常用作為一間公司財務表現的指標。

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刨花板總年產量，即我們的年產能的指標。

刨花板總年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合共生產約341,000立方米的刨花板，而二零一六年則生產約323,000立方米。這顯示本集團的年產能有所提升，足以應付對本集團所生產刨花板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用作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數據乃源自本集團內部記錄並使用一致的計算方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06,500,000港元及253,600,000港元。除約12,000,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介乎5.09厘至7.18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2.62厘至6.8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即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的一項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該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約63,700,000港元貸款，自預付日期起為期三年。經計及貼現影響，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一輛汽車與銀行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為五年。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1,8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2倍（二零一六年：0.81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本集團營運資金收購林地林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364日之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黃先生及黃太太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指定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的擔保債券14,000,000港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8,430,000，另約6,731,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89倍（二零一六年：0.96倍）。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以美元計值的約12,000,000港元其他銀行結借款及按合約年利率10厘的以港元計值的擔保債券。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除「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詳述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4,982,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6,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3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d)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0港元)的存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
- (e) 質押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部分作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質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用其辦事處物業為期24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之剩餘租期為18個月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10,000港元及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港元及零港元)。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搬遷辦事處物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4,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34,000港元)，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間由黃建澄先生控制的目標公司亦有資本承擔約183,000,000港元，惟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78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調校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除固定薪酬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或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好過市場預期，惟經濟復甦面臨著種種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在業務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繼續提升品牌於中國的認受性，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立足於廣東省仁化縣，逐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甚至海外市場，最終將「鴻偉」打造成刨花板行業的環球知名品牌。本集團將繼續修正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基礎以維持市場地位及提升品牌建設。我們打算進一步提升並擴大我們在刨花板行業，尤其是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份額。

家具業和樓房裝飾業為刨花板的兩大市場。我們預期刨花板行業將可繼續受惠於不斷增長的中國家具製造業和裝飾產業。

我們將繼續注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環保程序以減低排放物、廢棄及廢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設立了安全和環境控制委員會，加強對安全、環保及消防系統的控制。我們將致力於改善社會和環境表現，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刨花板分部」）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境友好及節源再生人造板材。除引入林業分部外，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數約2,444,000港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二零一五年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擔保債券，有關債券按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擔保債券認購人各自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協定將擔保債券到期日延長至自發行債券當日起計一年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擔保債券認購人各自與本公司及黃先生再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協定將擔保債券到期日再延長至自發行債券當日起計兩年。

董事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364日之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特定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其於鴻偉仁化之全部繳足股本質押作為該有抵押擔保債券之抵押，且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後同意訂立數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將在中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期限延後至債券發行日期起5個月。股份質押登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完成。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

根據構成債券之文據(「文據」)的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將構成違約事項：(i)任何擔保人(a)無法根據彼等之擔保義務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作出付款，或(b)被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宣佈破產；及(ii)擔保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照文據所訂明的較高利率立即贖回債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訂立或訂有於年末仍然有效的其他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詳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所蒙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負責，惟該項細則僅於有關條文未被公司條例撤銷或不會違反公司條例(不論是否由該條文引致)之情況下方為有效。本彌償保障不會延伸至因上述人員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的任何事宜。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二零一六年：53%）。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二零一六年：39%）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二零一六年：30%）。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二零一六年：7%）。

年內，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周浩雲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細則，黃長樂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將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及黃秀延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強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述「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債券」章節所披露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於上述「二零一五年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債券」章節所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其他事項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長樂先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場環境、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 ⁽³⁾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該40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已解除。
- (3)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U Credit (HK) Limited（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該40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已解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植林及開發。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公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標。

環保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事宜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列如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節能及減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韶關市環保局確認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的刨花板生產設施符合相關環保要求。我們的無甲醛刨花板符合中國GB/T 4897.1,~4897.7-2003標準及歐洲EN 312:2003標準。此外，我們已就集團的無甲醛刨花板完成向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申請無甲醛添加認證。我們的阻燃刨花板在物質及機械規格方面符合中國GB/T4897-92A標準，而在阻燃性方面則符合法國NF P92501M1及中國GB8624-1997B1標準。

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本身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賴以成功的重大關係。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止)辭任後，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此以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黃長樂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GRAHAM H. 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44至112頁所載之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之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於審計中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林權的擁有權及林地的存在狀況
- 生物資產的估值
- 持續經營

關鍵審計事項 (續)

1. 林權的擁有權及林地的存在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仁化縣以及福建省清流縣的多塊林地的林權。

由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國土資源局登記以獲簽發註冊權屬證書。於本報告日期，清流縣的林地林權已完成權屬登記且已獲得林權證書，而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仍在進行，但貴集團已獲得各縣林業局發出的擁有權確認書(「擁有權確認書」)。

為量化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4,973,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約119,034,000港元生物資產乃關乎已成功登記的林地林權；而賬面值約15,234,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約31,223,000港元生物資產則關乎仍在等待登記的林地林權。

由於林地所涉及金額重大、林地本身規模龐大及上述權屬登記政策令成功登記 貴集團獲轉讓的林權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審計主要集中在該領域。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取得相關國土資源局及林業局發出的確認書(「年終確認書」)，確認於年結日位於仁化縣及清流縣的林地林權的存在狀況及擁有權。

吾等將擁有權確認書(如屬於仁化縣的林地的情況)及 貴集團名下林權證書(如屬於清流縣的林地的情況)的詳情與年終確認書的詳情進行對比。

吾等抽樣選擇了幾片林地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其真實存在。

關鍵審計事項 (續)

2. 生物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18。

於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聘請中國特許林業顧問(「**林業顧問**」)來估計直立樹木的數量以及不同森林中各類型樹種的相關出材率(「**出材率**」)、森林的質量及分佈。就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言，貴集團則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來釐定生物資產及林地的合併價值。未開發土地的公允值乃由合併價值中扣除以得出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吾等關注該領域乃由於採用收益法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複雜且涉及有關林業業務日後業績的估計，以及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木材年產量、估計當地木材市價、採伐及重植成本、木材價格增長率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林業顧問及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客觀性及才幹。

吾等評價林業顧問所採納用以估計各樹種的數量及出材率的方法。

吾等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原則及完整性進行測試。吾等經參考中國政府頒佈的採伐限額及貴集團的未來計劃，並比較木材價格的以往增長情況，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比較，包括估計木材年產量、砍伐及重植成本及木材價格增長率。

吾等分析了獨立估值師為釐定估計當地木材市價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而進行的工作。最大的挑戰乃集中於獨立估值師釐定估計時採用的數據及所用數據是否最為恰當。

吾等亦進行獨立的敏感性分析，單獨調整多個關鍵假設以確認估值的影響。吾等評估計算對木材價格增長率、木材估計年產量及貼現率的假設是否最為敏感。

吾等亦考慮貴集團就生物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的披露之充分性，包括公允價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持續經營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794,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8,971,000港元及債券約92,385,000港元)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832,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已計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董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關係的穩定性。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同意向貴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已應付其財務責任。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吾等關注該領域乃由於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涉及及管理層對事件或條件的內在不確定未來結果的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取得營運資金預測並測試其原則及完整性。吾等透過將貴集團過往業績與其預測數額比較，質疑營運資金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收益預計及貴集團可動用融資性融通及資源。

吾等閱讀了銀行及其他貸款協議，以及貴公司與一名債券持有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以確認該等協議有否遭違反。

吾等與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會談，確認銀行融資是否存在。

吾等取得黃先生及金融機構有關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的確認書，以確認營運資金預測所要求的該等融資是否存在。

吾等取得融資函件並評估黃先生的財務實力。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浩賢。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91,428	457,931
銷售成本		(383,710)	(345,823)
毛利		107,718	112,108
其他收入	8	21,380	20,45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2,263)	2,167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	1,421	–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18	5,477	5,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42)	(40,230)
行政開支		(36,771)	(34,138)
財務成本	10	(25,325)	(25,122)
除稅前溢利		30,295	40,453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	30,295	40,45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879	(23,0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6,879	(23,0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174	17,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7,174	17,4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14	3.64	4.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4,375	339,3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48,558	40,607
生物資產	18	127,855	90,559
無形資產	19	3,150	3,458
遞延稅項資產	12	2,532	2,3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	8,168	–
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	22	28,233	46,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472	17,328
		592,343	540,3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5,121	96,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62,633	49,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783	52,317
生物資產	18	22,402	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7,494	11,955
		260,433	213,7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28,523	16,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27,966	28,375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08,971	198,783
遞延收入	27	4,382	2,977
債券	28	92,385	16,384
		362,227	263,410
流動負債淨額		(101,794)	(49,7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0,549	490,5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587	548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3,909	114,428
遞延收入	27	35,791	32,533
		90,287	147,509
資產淨值		400,262	343,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53,928	253,928
儲備		146,334	89,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400,262	343,088

第44頁至第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年度溢利	-	-	-	-	40,453	40,45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036)	-	(23,03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3,036)	40,453	17,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60	-	(4,7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年度溢利	-	-	-	-	30,295	30,29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879	-	26,8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879	30,295	57,1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30	-	(4,8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 (i)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全部股本所付代價超出其股本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撥款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以補足虧損或兌換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經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當時現有出資比例將其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然而，於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為資本時，未兌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295	40,45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129)	(304)
匯兌虧損淨額	9	258	209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9	2,005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	(3,995)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18	(5,477)	(5,212)
財務成本	10	25,325	25,122
折舊及攤銷	13	28,207	25,77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9	–	69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虧損	9	–	1,550
解除政府補貼	27	(3,210)	(2,436)
		77,274	81,23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100)	23,8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33	123,271
存貨增加		(1,597)	(54,18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097	(27,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144)	(14,167)
		79,963	132,70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740)	(21,0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039)	–
收購林地林權的付款	22(ii)	(42,287)	(166,053)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收取所得的款項		7,150	35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844)	(17,770)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	(3,6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02	15,249
出售林地林權收取所得的款項		10,7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所得的款項		–	7,290
已收利息		26	304
已收政府補貼	27	5,259	16,138
		(42,878)	(169,0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36(b)	18,675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還款	36(b)	(18,735)	(1,02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72,012	261,4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117)	(235,399)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89,161	-
償還債券		(17,000)	-
償還可贖回票據		-	(23,487)
已付利息		(15,367)	(24,01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a)	(22,371)	(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4	(58,8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601	68,442
		517	(953)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832	8,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5樓504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及林業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708,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8,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783,000港元)(附註26)及債券約92,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84,000港元)(附註28)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0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董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關係的穩定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以應付其財務責任。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這些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為：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土地及林地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該使用權資產，或倘若擁有相關的標的資產，其所屬的同一行項目中呈列。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約92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作低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然而，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款項。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且屆時須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對售出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收益確認 (續)****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d) 租賃**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除非已清楚確認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林地

林地租賃付款的初始成本為收購林地林權所產生的獲分配代價，其按林地的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作分配，林地租賃付款按經營租賃列賬。林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其餘租賃期內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

(f)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以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有關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處理。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k)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m)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n)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之成本。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開展的工作釐定。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初始確認與其後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其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一併評估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r)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倘可認沽工具載有發行人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則該等工具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利用其未來融資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未來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參考林業顧問(「林業顧問」)就估計直立樹木的數量以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開展的工作，其中涉及採用假設及估計。此等估計的變動可影響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導致未來會計期間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轉變。董事及獨立估值師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生物資產賬面值為約150,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570,000)。

有關生物資產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誠如上述主要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持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會在此等估計出現變動時修訂折舊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相應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64,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308,000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c)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39,030,000(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0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9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d) 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收購林地林權預付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按金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0,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98,000港元)、3,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8,000零元)、28,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79,000港元)、8,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21,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28,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22。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覆核本集團存貨情況及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每類產品存貨，並對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成功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此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金額。倘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05,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撇減存貨。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490,923	457,931
銷售木材	505	-
	491,428	457,931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0,923	1,926	492,84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421)	(1,421)
綜合收益	490,923	505	491,428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68,118	1,359	69,477
利息收入(附註8)			129
財務成本(附註10)			(25,32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30,29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32,252	42,279	74,531
資本開支—未分配#			3,266
			77,797
折舊—已分配	25,723	—	25,723
折舊—未分配			421
			26,144
攤銷	966	1,097	2,063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	1,421	1,421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淨收益	—	5,477	5,477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9)	—	2,005	2,005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5,605	209,352	834,957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15
綜合資產總值			852,776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471	1,325	93,796
遞延稅項負債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880
債券			92,3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66
綜合負債總額			452,514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479,638	455,361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11,619	2,570
來自中東的收益	171	—
	491,428	457,931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林地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67,460	179,24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6,735	17,130
政府補貼*	4,467	2,831
銀行利息收入	129	304
其他	49	191
	21,380	20,456

* 3,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6,000港元)為自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解除之財務補助。本集團已收取1,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000港元)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	(2,005)	—
匯兌虧損淨額	(258)	(2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	—	(6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3,995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虧損	—	(1,550)
	(2,263)	2,16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成本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的數項林權予個別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0,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因此，計入生物資產的林地直立林木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被出售，並確認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約2,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8,286	18,004
可贖回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5,212	4,219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821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84	–
其他財務成本	922	2,899
	25,325	25,122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75	112	18	505
張雅鈞女士(「黃太」)	250	–	12	262
黃秀延女士	188	140	5	333
劉加勇先生	188	256	5	449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125	–	–	125
錢小瑜女士	125	–	–	125
周浩雲博士	150	–	–	150
	1,521	508	40	2,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75	113	18	506
黃太	250	–	12	262
黃秀延女士	188	117	6	311
劉加勇先生	188	258	6	452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05	–	–	105
黎明偉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125	–	–	125
錢小瑜女士	125	–	–	125
黃禧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60	–	–	60
周浩雲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63	–	–	63
	1,599	488	42	2,129

付給執行董事的袍金主要就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付給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1	640
酌情花紅	32	75
離職補償	–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2
	1,204	837

彼等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的90%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的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乃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295	40,453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574	10,113
不同稅率的影響	1,675	1,4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5)	(1,09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34	3,055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	(1,9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4	638
稅項優惠的影響	(12,258)	(11,447)
稅項豁免的影響	(452)	(768)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12.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2,366
遞延稅項負債	(587)	(548)
	1,945	1,818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應付薪金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91	(585)	435	1,941
於損益扣除	-	-	-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2)	37	(28)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9	(548)	407	1,818
於損益扣除	-	-	-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8	(39)	28	1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	(587)	435	1,9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約7,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3,000港元)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屆滿。

12. 所得稅開支(續)

1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優惠稅率為5% (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由於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保留溢利196,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48,000港元)劃撥為非分派用途，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年度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27	13,9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1	2,02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398	15,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44	23,895
攤銷：			
–無形資產	(i)	532	1,073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434	438
–解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i)	1,097	370
已售貨品成本(確認為開支)：		383,710	345,823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撥備		1,658	1,5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
–非核數服務		1,460	671
經營租賃款項		347	88
捐款		2,444	783
研發開支		–	801
年內終止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所 產生的專業費用(不計核數師薪酬)	(ii)	1,034	–

附註：

-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事。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業管理。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295	40,45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3	832,603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4,461	285,507	2,899	3,086	10,402	406,355
添置	20,666	2,919	106	14	8,515	32,220
轉撥	8,694	4,336	-	-	(13,030)	-
匯兌差額	(7,859)	(18,412)	(188)	(196)	(469)	(27,1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962	274,350	2,817	2,904	5,418	411,451
添置	14,647	4,119	3,382	463	4,868	27,479
轉撥	3,767	3,634	-	-	(7,401)	-
匯兌差額	9,470	19,503	203	219	291	29,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3,846	301,606	6,402	3,586	3,176	468,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20)	(36,801)	(2,533)	(1,167)	-	(53,021)
年內折舊開支	(5,384)	(18,109)	(133)	(269)	-	(23,895)
匯兌差額	1,020	3,096	167	490	-	4,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884)	(51,814)	(2,499)	(946)	-	(72,143)
年內折舊開支	(6,757)	(18,572)	(536)	(279)	-	(26,144)
匯兌差額	(1,420)	(4,278)	(180)	(76)	-	(5,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061)	(74,664)	(3,215)	(1,301)	-	(104,2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785	226,942	3,187	2,285	3,176	364,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9,078	222,536	318	1,958	5,418	339,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租賃裝修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3,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297,000港元)的樓宇，賬面值約220,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53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約2,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汽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26)。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預付林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51	-	20,851
年內添置	-	24,556	24,556
年內攤銷	(438)	(370)	(808)
匯兌調整	(1,304)	(1,297)	(2,6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09	22,889	41,998
年內添置	-	8,010	8,010
年內攤銷	(434)	(1,097)	(1,531)
年內出售	-	(1,500)	(1,500)
匯兌調整	1,325	1,905	3,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30,207	50,20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2)		1,649	1,391
非流動資產		48,558	40,607
		50,207	41,998

17.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林地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地的租賃權益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中國福建省清流縣的林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地的租賃權益亦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權益的租賃土地約為40,400畝(「畝」)(二零一六年：28,462畝)，剩餘租期介乎12至44年(二零一六年：6至45年)。林地的使用受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規管。林地租賃權益根據剩餘租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剩餘租期為：		
10年內	—	323
超過10年但少於50年	30,207	22,566
	30,207	22,889

由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國土資源局登記以獲簽發註冊權屬證書。於本報告日期，清流縣的林地林權已完成權屬登記且已獲得林權證書，而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仍在進行，但本集團已獲得各縣林業局簽發的擁有權確認書。根據執業中國律師去年出具的法律意見，律師認為儘管未於國土資源局完成登記，但林權的擁有權已合法轉移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4,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56,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已成功登記，而賬面值約15,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33,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仍在等待登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林地林權的收購，總代價約為61,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67,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成本指經參考林業顧問及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按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的代價。

林業顧問估計樹木種類、數量、不同森林中各類型樹種的相關出材率(「出材率」)、森林的質量及分佈。獨立估值師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市場法估計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續)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土地的租賃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9,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

18.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每年有聘請林業顧問對直立林木進行人手點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業顧問估計本集團的林地包含約332,004立方米(二零一六年：218,896立方米)的直立林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119,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59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已成功登記，而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31,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8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仍待登記中。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除附註35所披露的金融風險管理外，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18.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直立樹木於報告期末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570	—
年內添置	53,194	93,311
年內處置	(11,300)	—
收穫時轉撥至成本	(1,421)	—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11,349	15,295
初始確認後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4,451)	(10,083)
匯兌調整	9,316	(4,953)
年終結餘	150,257	93,570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402	3,011
非流動資產	127,855	90,559
	150,257	93,57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獨立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初始確認已採用市場法為新收購生物資產約43,143,000港元作估值，因為本集團當時的採伐計劃並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新取得林權的林地的伐木活動，另初始確認採用收入法為新收購生物資產約10,051,000港元作估值，因為收購接近年結前已完成而本集團當時正就經修訂採伐計劃作最後定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截至該日存在的所有生物資產納入其經修訂採伐計劃。基於修訂採伐計劃，獨立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方法，以釐定生物資產及林地的合併價值。未開發土地的公允值自合併價值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所有新添生物資產乃採用市場法，因為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任何採伐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編製採伐計劃，隨後已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伐木的申請。因此，收入法乃採用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的估值方法。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c) 公允值計量

下表詳述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等級。於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擬按最高及最好用途使用生物資產。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物資產	150,257	—	—	150,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物資產	93,570	—	—	93,5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18. 生物資產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採用收益法釐定，此乃基於伐木所產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取決於所採伐的木材的口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材樹種每立方米的估計當地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600元及人民幣86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3元及人民幣800元)之間。

林地於剩餘林地租期內可擁有最多五個輪伐期。於五個輪伐期內，取決於各林地的實際狀況，並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採伐配額規限，林地的估計年伐量介乎14,700至71,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5,900至37,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採伐成本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4元)，並估計此後每年按2%(二零一六年：2%)的幅度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重植成本介乎每畝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4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40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估計當地市場價格上升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所採用的估計年伐量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所採用的估計採伐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所採用的估計重植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林地的剩餘租期內，大口徑木材首兩年的木材價格增長率為每年5%(二零一六年：2%)，而小口徑木材的木材價格增長率為每年15%(二零一六年：15%)，於首個五年內逐步減至每年2%(二零一六年：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3.0%(二零一六年：12.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對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及重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年度溢利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年度溢利 千港元
估計當地市場價格	5% (5%)	18,782 (18,303)	5% (5%)	12,297 (10,061)
估計年伐量	10% (10%)	15,193 (18,303)	10% (10%)	19,005 (16,769)
估計採伐成本	5% (5%)	(3,948) 4,426	5% (5%)	(1,118) 3,354
估計重植成本	5% (5%)	(5,144) 5,623	5% (5%)	(1,118) 3,354
木材價格增長率	1% (1%)	36,726 (32,659)	1% (1%)	22,359 (19,005)
貼現率	3% (3%)	(33,855) 48,689	3% (3%)	(23,477) 36,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2	1,022	6,000	10,394
處置	-	-	(6,000)	(6,00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14)	(64)	-	(2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58	958	-	4,11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22	67	-	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	1,025	-	4,405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8)	(51)	(350)	(569)
處置時抵銷	-	-	950	950
年內扣減	(363)	(110)	(600)	(1,07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6	8	-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	(153)	-	(658)
年內扣減	(444)	(88)	-	(53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1)	(14)	-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55)	-	(1,2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770	-	3,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	805	-	3,45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權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代價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總代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35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7,150,000港元則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付。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以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以下年期內攤銷：

	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	10年
許可	10年
分銷權	10年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106	81,428
在製品	3,489	1,911
製成品	18,526	13,350
總計	105,121	96,6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0港元)的全部製成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及30)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48	41,596
呆賬撥備	(418)	(391)
	39,030	41,205
應收票據	23,603	8,525
	62,633	49,73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009	32,63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1	3,799
超過6個月	-	4,775
總計	39,030	41,205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本集團收到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用以延長原信貸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3,011	3,52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592	5,005
總計	23,603	8,525

除以下結餘外，並無其他客戶結餘佔該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23,651	13,240
B	N/A*	5,291
C	7,718	7,611
D	9,092	N/A*
	40,461	26,142

* 相關結餘所佔該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百分比不超過10%。

大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於過往年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面總值約為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7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82	3,422
超過3個月	-	5,152
總計	482	8,57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大部份的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1	3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	6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7	(25)
年終結餘	418	391

上述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000港元)，有關款項與一名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債項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6,191	14,785
增值稅退稅	2,427	1,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i))	21,205	24,22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649	1,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8,168	–
收購林地林權的已付預付款項(附註(ii))	28,233	46,679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附註19)	–	7,150
其他	1,311	3,395
	79,184	98,996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42,783	52,317
非流動資產	36,401	46,679
	79,184	98,9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17,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52,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林地林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36,200,000元(或相當於42,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1,780,000元(或相當於166,053,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相當於14,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25,000元(或相當於117,86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完成收購。餘款人民幣23,600,000元(或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8,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55,000元(或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相當於46,679,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末後完成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2	8,60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662	3,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17,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66	29,283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7,494	11,955
非流動資產	9,472	17,328
	36,966	29,2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中擁有未抵押銀行存款約24,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3,000港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8,000港元），其匯款須符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6）

2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28,523	16,891

附註：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3個月內	21,231	9,24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478	4,594
超過6個月	814	3,053
	28,523	16,89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87	3,214
應付薪金	5,340	4,658
應計開支	14,791	13,619
客戶預付款項	374	3,453
其他應付稅項	4,983	3,418
其他	791	13
	27,966	28,375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206,466	253,572
其他借款	(ii)	54,278	59,639
融資租賃負債	(iii)	2,136	–
		262,880	313,211
有抵押	(iv)	240,872	298,454
無抵押且無擔保		22,008	14,757
		262,880	313,21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08,971)	(198,783)
非流動部分		53,909	114,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83,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27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09厘至7.18厘(二零一六年：5.0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123,090,000元(二零一六年：172,299,000港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2厘至6.88厘(二零一六年：4.51厘至6.41厘)計息。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84,329	185,3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137	37,06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31,195
	206,466	253,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11,9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外，賬面總值約194,50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指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轉讓其設備，而該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約63,675,000港元的貸款，自墊付款項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夠以最低金額的代價重新購買已租賃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以固定年利率9.68厘(二零一六年：9.68厘)計息。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24,108	13,4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170	20,513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25,660
	54,278	59,639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一輛車輛簽訂租賃融資協議，還款期為五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賃期末低於該租賃車輛的價格的公允價值購買。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該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8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0	-
	2,258	-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122)	-
	2,136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3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1	-
	2,1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76,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33,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3)；及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0港元)的存貨(附註20)。

27.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510	23,988
添置	5,259	16,138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8)	(3,210)	(2,436)
匯兌差額	2,614	(2,180)
年末結餘	40,173	35,510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82	2,977
非流動負債	35,791	32,533
年末結餘	40,173	35,510

遞延收入乃就新生產線自政府取得的收益所產生。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券：			
無抵押但有擔保	(i)	–	16,384
有抵押及有擔保	(ii)	92,385	–
		92,385	16,3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擔保債券，有關債券按原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需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債券，即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擔保人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擔保債券之到期日議定為延至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半之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擔保債券之到期日議定為延至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按贖回價(即債券本金額連鎖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無抵押但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債券(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364日之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財產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其於鴻偉仁化之全部繳足股本質押作為該有抵押擔保債券之抵押，且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後同意訂立數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將在中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期限延後至債券發行日期起5個月。股份質押登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完成。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

29. 股本

(a)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603	832,603	253,928	253,928

兩年間概無股本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該實體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儘量提高股東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無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覆核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贖回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券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擔保債券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 一名董事 千港元	應付利息及 其他財務成本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313,211	16,384	329,595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所得款項淨額	-	-	172,012	-	172,012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89,161	89,16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18,675	-	-	-	18,67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51,117)	-	(251,117)
償還債券	-	-	-	(17,000)	(17,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8,735)	-	-	-	(18,735)
已付利息	-	(922)	(13,073)	(1,372)	(15,367)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總額	(60)	(922)	(92,178)	70,789	(22,371)
非現金變動：					
收購融資租賃(附註31(b))	-	-	2,739	-	2,739
損益中扣除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10)	-	922	19,191	5,212	25,325
匯兌調整	60	-	19,917	-	19,977
非現金變動總額	60	922	41,847	5,212	48,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2,880	92,385	355,265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立約時的總資本值為2,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3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最高為30,000港元）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將作出相同供款。

按照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社會保險管理部門運作的多項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按僱員年內薪資的14%至15%（二零一六年：15%）或根據該等計劃的要求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政府管理項目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之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並無有關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的供款，遭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應繳強積金計劃及中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2,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確定為開支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員工成本中。

(b)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股份完成後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71,111,5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5%（二零一六年：8.5%）。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受，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內隨時行使。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酌情釐定具體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約為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10	4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19	-
	929	4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剩餘租期18個月（二零一六年：6個月）的辦事處物業的應付租金，而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本集團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購入租賃資產。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4,982	8,934
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承擔：（附註）		
—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183,000

33. 承擔(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已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並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代價隨後增至183,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經修訂代價中1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黃建澄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8,837,209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剩餘33,000,000港元將分三期以現金方式向黃建澄先生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並同意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34. 轉撥金融資產

向供應商背書
附有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373	18,37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8,373)	(18,373)

持倉淨額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413	8,41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413)	(8,413)

持倉淨額

—

附註：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償付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於到期時償付票據，本集團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須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2,633	49,730
其他應收款項	–	7,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94	11,9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17,328
	99,599	86,1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28,523	16,891
其他應付款項	25,531	19,9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880	313,211
債券	92,385	16,384
	409,319	366,483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港元及美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7	719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95)	-
債券	(92,385)	(16,384)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債券，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5% (二零一六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產生自美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

	匯率上升／ (下降) 百分比	年度溢利及 權益(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4,281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4,281)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6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65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利率的波動，有關風險乃源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因以美元計值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風險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0.5%利率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35.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匯風險管理 (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6,000港元)。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取超過特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因此，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源自應收對手方的一筆款項(附註22)

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該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利用銀行貸款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年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8,523	-	-	28,523	28,523
其他應付款項	25,531	-	-	25,531	25,5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按浮動利率	61,737	42,642	22,499	126,878	123,090
— 按固定利率	49,344	37,565	-	86,909	83,376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	7,340	18,330	35,428	61,098	54,278
融資租賃負債	294	295	1,669	2,258	2,136
債券	-	100,000	-	100,000	92,385
	172,769	198,832	59,596	431,197	409,3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891	-	-	16,891	16,891
其他應付款項	19,997	-	-	19,997	19,997
銀行借款					
— 按浮動利率	60,875	49,481	71,535	181,891	172,299
— 按固定利率	49,608	33,708	-	83,316	81,273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	7,156	7,018	57,053	71,227	59,639
債券	17,638	-	-	17,638	16,384
	172,165	90,207	128,588	390,960	366,483

(iii) 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自身的公允值相若。

36.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採購原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432	-

從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由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控制的公司)採購原料的價格由雙方商定。

(b) 來自黃先生墊款／向黃先生還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黃先生墊付貸款	18,675
向黃先生還款	18,735	1,0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三項貸款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貸款額約18,675,000港元，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各有關貸款提取日起30日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

(c) 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券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擔保債券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8)。

(d) 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已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38	3,619
退休福利	58	82
	2,996	3,7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為黃韻瑜小姐(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之支付及供款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分別為2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000港元)及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港元)，另本集團為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之支付及供款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分別為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f)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情況

上文附註(a)所載向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採購原料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之定義。

上文附註(b)及(c)所載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及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述附註(d)所載交易構成關連及主要交易，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1,459	263,020
汽車	2,845	–
	284,304	263,020
流動資產		
向一間附屬公司借出貸款	66,993	2,3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9,3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670
	69,999	12,37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659	74,550
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	3,223	1,973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534	–
債券	92,385	16,384
	175,801	92,907
流動負債淨額	(105,802)	(80,5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502	182,49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602	–
資產淨值	176,900	182,4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928	253,928
儲備	(77,028)	(71,438)
權益總額	176,900	182,49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928	492	(12,214)	(29,480)	212,72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454)	(16,782)	(30,2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3,928	492	(25,668)	(46,262)	182,49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142	(19,732)	(5,5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928	492	(11,526)	(65,994)	176,900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駿峰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偉仁化*	中國	302,000,000港元/ 27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韶關建鴻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零港元	100%	林場業務
優穎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清流建鴻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零港元	100%	林場業務
環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一般企業活動及 銷售刨花板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末，以上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其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轉讓予借款人，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或相等於約19,824,000港元)，而本集團再藉向借款人支付月租而租回租賃資產，自轉讓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總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17,806,000元(或相等於約21,393,000港元)。本集團須向借款人支付免息抵押金人民幣1,500,000元(或相等於約1,802,000港元)以確保上述安排。於安排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支付最低款項而購回租賃資產。於本報告日期，租賃資產尚未轉讓予借款人而本集團亦未收到代價。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完成林地林權的收購，初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3,600,000元(或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8,233,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91,428	457,931	400,659	396,583	192,238
除稅前溢利	30,295	40,453	26,732	24,568	8,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077)	1,625	(446)
年度溢利	30,295	40,453	24,655	26,193	7,8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60,433	213,702	393,736	269,666	134,698
非流動資產	592,343	540,305	397,306	445,753	465,936
資產總值	852,776	754,007	791,042	715,419	600,634
流動負債	362,227	263,410	329,107	291,067	249,587
非流動負債	90,287	147,509	136,264	169,535	183,862
資產淨值	400,262	343,088	325,671	254,817	167,1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262	343,088	325,671	254,817	167,185